

2011-20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（下稱社委會）是否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 2011-20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公民教育委員會早前去信十八區區議會主席，表示該會將資助以「愛自己·愛家人·愛香港·愛國家」為主題的活動，向有意參與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，以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。

3. 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0-2011 年度也曾推出上述計劃，當時社委會一致通過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。本年，公民教育委員會再次推出上述計劃，社委會可考慮是否參與上述計劃及舉辦有關活動。如社委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活動，可交由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；與其他地區團體共同舉辦；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，然後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。區議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出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**2011 年 3 月 31 日**。

4. 特別一提，於 2007 年 10 至 12 月期間，區議會曾因應選舉而暫停運作。雖然 2011 年暫停運作的確實安排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公布，但參考 2007 年的安排，在暫停運作期間，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，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。因此，如社委會決定自行舉辦或與其他地區團體共同舉辦有關活動，須確保活動可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完結。如預計活動不能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完結，社委會可考慮交由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，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，然後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參與上述計劃。若參與，請各委員考慮是否由社委會自行舉辦有關活動。若社委會不打算自行舉辦有關活動，請各委員考慮是否交由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；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；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，然後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4 日

檔號：TMDC/13/15/SSC/11